**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零星安装维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XF-720**

**招标人：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拟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零星安装维修进行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YDXF-720

二、招标项目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零星安装维修。

三、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

四、本次招标开标前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及时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五、**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递标书及开标）：**

1、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11月18日中午12点整之前将投标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

2、邮箱主题格式为：投标单位名称+招标编号，否则将可能造成邮件丢失，不建议对标书设置密码；

3、请各投标人添加QQ好友（**号码：3123447027**），方便随时保持联系，投标单位请不要多人重复添加；

4、请各投标人确认开标当天时间安排，工作人员会通过QQ发布唱标结果及技术澄清内容，请确保能及时查看和回复；

5、预计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九点至下午五点，该时间将据实调整。

联系人： （商务）陈学锐 电话：18771794677

（技术）苏 华 电话：138866857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4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一）投标人须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且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经验和业绩。

（四）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注册本单位的造价员或造价师）身份证件有效，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上述人员社保证明资料；其中五大员上岗证书或有效的培训证，且证书上如有记载的工作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资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在建工程、押证管理或限制投标情形，五大员按主管部门的现行要求标准配备、并齐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允许出现1人兼多个岗位情况，并承诺如中标不得随意更换。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合同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出现违背本条款的现象，一经证实，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二、投标费用**

（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费，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编制投标文件费用，递交投标文件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拟定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三天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并将缴纳凭证扫描发至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本费用在开标前无须缴纳。

（三）拟定中标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必须以公司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枝城支行**

**开户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账 号：17337601040001777**

**（打款时备注为：招标履约保证金+招标编号）**

（四）、拟定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因拟定中标单位拒不履行公示结果给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三、投标文件内容**

1、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三部分请合并装订。

2、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正本中要求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函、**投标单位承诺函（包含廉洁承诺书和招投标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函附录；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情况说明

（1）本工程项目采用定额计价方式，工程量据实结算。

（2）定额部分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执行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定额人工单价为：普工92元/工日，技工：142元/工日，高级技工：212元/工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工程取费按2018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对应的费率标准全口径取齐，然后在结算总价（税前）基础上下浮。不含税材料费、不含税主材费、包干价不下浮。机械费及辅材执行定额价，施工期间不调整。现场签证的计日工单价为：普工170元/工日，技工230元/工日。主材价格按照发包人审核发布的同期建筑安装材料价格信息表执行。

（3）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单位制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单位发放的图纸、文件等，结合本单位的管理水平、施工成本和实际经验（包括投标单位应预见的施工图设计的差额，设计变更增加、现场签证等全部）等自主进行投报综合费率下浮比例。

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项目经理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2）投标人基本情况

A投标人一般情况（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附件）；

B、近三年类似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C、近三年已完工程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D、财务状况表（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E、类似工程经验；

F、现场条件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G、其他资料。

5、近期相关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的证明人员、联系方式）。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投标单位承诺书（见附件内容）

9、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四、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包装**

（一）投标文件一式一份（电子版) 。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整理成PDF格式文件。

（三）投标文件投递时必须在电子邮箱主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项目编号，在邮件内容里注明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四）投标文件电子邮件附件PDF格式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五、开 标**

（一）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更改将提前告知。

（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三）所有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必须遵守会议纪律，否则，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场。

**六、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是由甲方在公司内部或外部聘请的专家组成。

（二）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

（三）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和说明，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现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澄清和说明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废标条款**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送达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2、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的；

2、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3、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的，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的；

4、**招标文件提供了详细报价清单，投标人随意增减修改的**；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提供招投标告知书和承诺书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可要求重新组织招标：

1、出现了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项目造价，导致缺乏竞争力的；

3、招标项目原技术方案不合理，需要进行调整的；

（四）、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取消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项目取消的。

**八、定标**

1.在初步评审后，首先淘汰技术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报价与其投标产品市场价格偏差较大的投标人，最终以性价比高、付款方式优、质保及售后服务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中标单位（价格最低不一定中标）。

2.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九、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一）定标后，公示期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招标办公室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迅速与我公司项目申报单位签订合同。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时，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候选人的投标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招标说明**

1.1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生态工业园区内，投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施工投标。

1.2现场条件：本工程具备施工单位进场条件

1.2.1工程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零星安装工程

1.2.2建设地点：宜都市枝城镇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2.3工程类型：土建工程

1.2.4建筑面积：/

1.2.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6保修要求：按建设部80号令

1.2.7质量要求：合格

1.2.8工程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2.9招标范围：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设备制作、化工工艺管及电气仪表安装、设备（管道、钢结构）零星安装、小型改造安装及附属件安装等工程。

二、技术要求：

2.1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严格按图施工，作业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票证办理。

2.2施工时注意基础处理等隐蔽工程验收工作。须密切配合车间、职能科室相关人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材料：

3.1所有建安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材料进场必须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予以使用。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用于现场使用。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签订工程量保修书。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demandsubject}**

**承包人（乙方）：**# **${suppliersubject}**

依照《民法典》、《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零星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宜都市枝城镇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设备制作、化工工艺管及电气仪表安装、设备（管道、钢结构）零星安装、小型改造安装及附属件安装等工程。

2.2 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工作进度、质量、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对承包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各分项工程完工时间节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如有其他特殊质量标准的，请列明）**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标【2000】212号文件中）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暂估金额（大写）：# ${signcontractamounttraditional}（含税） （人民币）￥：# ${contractamount}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审定价款为准。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投标书及其附件（澄清函）

7.4 本合同专用条款

7.5 本合同通用条款

7.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7 图纸

7.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建筑材料堆放地、项目部、钢筋加工场地、模板加工场地等

1.2.2 永久占地包括： /

1.2.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地方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以最新标准为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要求份数为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现行工程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双方协定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平面图、施工图、地勘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承包人的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约定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甲方要求份数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投标文件、企业三证、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PDF文档扫描件，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其余资料提供PDF文档扫描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相关证明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宜都兴发生产设备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学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保证“三通一平”，满足进场条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学锐

身份证号：

职 务： 宜都兴发生产设备科土建技术员

联系电话： 18771794677

电子信箱： 792710801@qq.com

通信地址： 宜都市枝城镇渔港路兴发家园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投资控制、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参与重大方案调整，协调各方关系，解决施工中存在问题和有关设计变更，审核进度报表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指定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口

**第三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具备开工条件的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测量放线；基础施工阶段资料 ；主体施工阶段资料 ；装饰装修阶段及其他配套施工验收资料；材料台账、电子签证资料、签证影像资料；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肆套（正本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30日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在当地政府特种设备归口管理机构办理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安装告知，并负责取得安装监督检验合格证书。

2. 项目其它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与员工之间发生的用工争议等责任以及社保部门的处罚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或扣减工程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或扣减工程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总监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5000元/次扣减工程款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5000元/次扣减工程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第五条 隐蔽工程检查**

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5.2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提供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5.4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违约责任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工期顺延但不赔偿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未按期开工或工期延误达到 20 天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暂估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规格要求执行

**第九条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设计变更经甲乙双方签证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为准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定额计费方式确定。

11.1.1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双方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据实结算，结算资料报发包人，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审定价款为准。

11.1.2 本项目采用 一般计税方法，税率9 %。

11.1.3 工程取费：定额计价执行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执行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人工单价为：普工92 元/工日，技工：142 元/工日，高级技工：212 元/工日。一般计税法的工程，工程取费按 2018 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对应的费率标准全口径取齐，然后在结算总价（税前）基础上下浮，下浮标准为:设备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工业管道安装 %，电气仪表安装 %，不含税材料费、不含税主材费、包干价不下浮。主材价格按照发包人审核发布的同期建筑安装材料价格信息表执行，缺项部分以双方签证为准方式确定。现场签证的记日工具体标准为：普工按170元/工日（税前）、技工按 230元/工日（税前）执行。

11.1.4 现场施工的水、电实行计量收费，用水价格为5.1元/吨，用电（含分摊电损）价格为 1 元/度，费用按月从进度款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缴纳。结算时，水、电价格以定额价执行。

11.1.5 因承包人申报工程量不实，造成工程量审减超过10%： 由此增加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11.1.6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报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各一式两份

11.1.7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发包人次月支付承包人上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由承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0 %，剩余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2个月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支付（不计利息）。

**11.3.2 工程款支付特别约定：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立即停止支付工程款，待工程质量问题得到解决并验收合格后，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2.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前一周内，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及竣工图一式四份；消防、人防、规划等单位验收所需相关资料由承包方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12.2.4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同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由发包人填写）**

13.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送审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3.2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按发包人上级公司文件要求报送结算资料

13.3 工程结算送达发包人后，发包人根据送审结算的资料完整性，安排进行结算收审安排审计或退审补充资料。需退审补充资料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退审时要求的时间补充完毕相关资料重新送审。发包人收审时，告知承包人预计审核进度，结算审核时间不以通用条款14.2作为结算审核时间的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责任**

14.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五条“质量标准”)执行。

14.2 工程质量责任承担

14.2.1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停止办理结算，并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合同暂估价款的10%）。**

14.2.2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工程延误导致发包人项目无法正常投运的预期利益损失。间接损失无法或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暂估总额的 5 %计）。

14.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3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14.4 质量保修责任的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证金返还后，承包人仍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5.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由甲方根据工程工况提出合理工期，乙方按甲方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按10000元/天向甲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2）乙方已中标且签订合同的施工项目，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20000-5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在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发生2次以上施工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施工要求和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上述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十七条 索赔**

关于索赔事项按通用条款19条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关于“黑名单”的规定**

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合作方，必须遵守兴发集团（含发包人）关于合作方的管理制度。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9.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兴发集团（含发包人）“黑名单”管理

19.1.1 违反投标管理法规行为。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围标、 串标、虚假投标行为的；中标后不按规定履约的；未中标单位不按正常程序处理招标争议，无理质疑、无理取闹、无理上访的。

19.1.2违反安全环保法规行为。承包人发生兴发集团（含发包人）规定的第 2 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指造成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重伤事故的；发生兴发集团（含发包人）规定第 4 类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指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的。

19.1.3 违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行为。承包人与兴发集团（含发包人）相关人员存在行贿受贿，收受礼金、礼品及回扣，输送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4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拖欠、克扣工资的；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通过正常途径解决争议或纠纷的违法行为；其他给兴发集团（含发包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对兴发集团（含发包人）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形。

19.1.5质量失信行为。因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施工质量问题或重大工作失误，给兴发集团（含发包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指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

19.1.6财务、审计失信行为。因结算送审资料弄虚作假，单项工程结算审减比例两次超过20%的；采用威逼、恐吓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的。

19.1.7 恶意诉讼失信行为。恶意诉讼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保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信息、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等进行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赔偿；涉及侵权的，发包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0.2 廉洁建设

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兴发集团项目建设廉洁协议书》执行。

20.3 补充条款： 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

根据兴发集团招标办公室提供的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我公司经过仔细分析和慎重考虑，结合我公司综合实力和相关市场风险等因素，我方愿以 万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承担本项目直到竣工通过项目方验收为止。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样本等，我方将为我们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文件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本项目承包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对不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致：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招标编号：）及相关服务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代理人身份证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名 | 电话 | 联系人 | 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结构  类型 | | 层数及高度 |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结构类型 | 层数及高度 | 中标价 | 其它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  |  |  |  |

**表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

1、本合同工程完工后双方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据实结算，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计部，由发包人审计部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中介机构审定价款为本合同最终价款。

2、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9%。

3、工程取费：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执行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9】93号）。人工单价为：普工92元/工日，技工：142元/工日，高级技工：212元/工日。

一般计税法的工程，工程取费按2018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对应的费率标准全口径取齐，然后在结算总价（税前）基础上下浮。其下浮比例为：

|  |  |
| --- | --- |
| 工程分类 | 下浮比例 |
| 设备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  |
| 工业管道安装 |  |
| 电气仪表安装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有效期：

投标日期：

**附件1：**

**廉洁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一、廉洁承诺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内容**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的奖惩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安全达不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承担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处罚及赔偿。

**三、质量承诺内容**

工程施工的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无条件返工（返工部分不予计量），且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修复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内容**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违法转包、挂靠，特别是不能转包给兴发集团关联单位以及该项目关联人员亲属等，否则视为违约。若我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在兴发一年的投标资格。

**五、不推诿、拒绝施工任务**

若接到招标人各车间及职能科室相关负责人施工任务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推诿、拒绝施工，并在一周内须组织一定数量的人员进场施工，否则视为违约。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推诿、拒绝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在兴发一年的投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附件2：**

招投标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为规范招投标活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严厉惩治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根据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现将公司招投标黑名单管理等事项告知如下：

一、若贵方出现如下行为，将纳入公司“黑名单”：

1.投标中弄虚作假的，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业绩、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2.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的，包括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属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相互串通投标的，包括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用威胁、恐吓以及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投标的；威胁、恐吓评标专家的；不服从招标组织管理，扰乱或破坏开标秩序，阻止开标或使开标不能正常进行的。

5.投标人与我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请客送礼、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6.投标人因未中标对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质疑，对公司回复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无理取闹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项目的或在施工过程中不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内容的。

8.近五年存在招投标违规行为且被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的。

9.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若贵方出现上述行为，自被纳入我公司“黑名单”之日起，贵方及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以及贵方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单位，不得在我公司承接任何业务。

三、若贵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我公司将保留向相关司法行政部门移交材料、追究贵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书相关内容，自愿遵守告知事项，规范自身行为；若我方及相关人员出现上述行为，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零星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三）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供冷期。

（四）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防腐、保温工程为 **3** 年。

（六）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1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结算总价的10%预留，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在竣工交付满一年后全部付清（不计息）；如有质量问题发包人在扣除有关费用后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